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同和路320號廣州南湖假日酒店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本公司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4.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懸掛，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惟將於緊隨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按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1333查詢上述安排。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羅紅茹女士及曾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